

104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備 註
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
科	學 / 時 目 分 / 數	備 註	科	學 / 時 目 分 / 數	備 註	科	學 / 時 目 分 / 數	備 註	科	學 / 時 目 分 / 數	備 註	
書報討論(一)	0/3	專必	書報討論(二)	0/3	專必	書報討論(三)	0/3	專必	書報討論(四)	0/3	專必	
英語論文寫作	0/2	專必	英語論文寫作	0/2	專必							
影像處理	3/3	專選	圖形識別	3/3	專選							
資料庫程式設計	3/3	專選	高等演算法	3/3	專選							
高等計算機網路	3/3	專選	分群法	3/3	專選	行動通訊原理	3/3	專選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3/3	專選	
密碼系統	3/3	專選	數位訊號處理	3/3	專選	光纖網路	3/3	專選	電腦視覺	3/3	專選	
知識工程	3/3	專選	無線網路安全與實務	3/3	專選	行動多媒體網路	3/3	專選	多階層交換網路	3/3	專選	
資訊隱藏	3/3	專選	多媒體資料庫	3/3	專選	網路通訊協定與實務	3/3	專選	平行與分散式模擬	3/3	專選	
資訊安全與實務	3/3	專選	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務	3/3	專選	無線通訊網路與實務	3/3	專選				
網路安全與實務	3/3	專選	圖形識別	3/3	專選							
平行處理	3/3	專選	高等知識探勘	3/3	專選							
資料壓縮	3/3	專選	分群法	3/3	專選							
數位通訊原理	3/3	專選	多階層交換網路	3/3	專選							
擴增實境	3/3	專選										
必修共計	0/5		必修共計	0/5		必修共計	0/3		必修共計	0/3		

1.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至少需修畢30學分，包含：
★專業選修24學分（本系專選）
★畢業論文6學分

2. 其他條件：

(1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需符合「資工所畢業資格審查表」之規定。
(2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少須公開發表「專業期刊論文」或「研討會論文」一篇，學生排序須為學生第一作者(不含老師)。
(3)符合最低修業年限畢業者，可免修往後之書報討論。
(4)本所研究生所有課程選課(含日間部四年級與研究所合開之課程)，需經由指導教授簽署後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。

3/18/2011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主任簽章：
 表單編號：AA-R-200 版本 B1

資訊工程研究所主任
 張劍平

附件四